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摩 米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國 聲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經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5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潘 曉 玫

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寵物主義有限公司洪振超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五股分行	107年8月31日	19,932元	JG00000000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

書 記 官 盧 佳 莉